

2022 年度 烟台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实施工作，负责市际及县（市、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

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市卫生健康委的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政策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 2、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3、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 4、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
- 5、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4.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98.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6.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4.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1.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0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71.8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0
	30			61	
总计	31	6,303.89	总计	62	6,303.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31.66	5,931.61				298.14	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1.60	4,981.55				298.14	1.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9.87	1,778.01					1.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31	1,162.57					1.7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1	102.5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3.05	412.94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0	20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4	17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8	抚恤	23.25	2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5	23.25					
20810	社会福利	1,582.04	1,283.86				298.14	0.0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1	儿童福利	1,186.86	1,186.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5.18	97.00				298.14	0.03
20820	临时救助	1,673.75	1,673.74					0.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75	1,673.74					0.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1	219.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	2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4	5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00	4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50	36.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50	36.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6.50	36.50					
229	其他支出	694.35	694.3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4.35	694.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4.35	69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301. 79	3, 842. 24	2, 459.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351. 73	3, 720. 00	1, 631. 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785. 95	1, 382. 68	403. 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 162. 57	1, 162. 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51		102. 5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		10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0. 87	220. 11	200.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 70	207.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 74	172.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96	34. 96				
20808	抚恤	23. 25	23. 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25	23. 25				
20810	社会福利	1, 646. 09	986. 63	659. 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01	儿童福利	1,186.86	527.40	659.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9.23	459.23				
20820	临时救助	1,673.76	1,104.75	569.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76	1,104.75	569.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1	122.24	96.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	2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4	5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00	4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50		36.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50		36.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6.50		36.50			
229	其他支出	694.35		694.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4.35		694.3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4.35		69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4.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1.55	4,98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21	21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6.50	36.5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4.35		694.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1.61	5,237.26	69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1.61	总计	64	5,931.61	5,237.26	69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37.26	3,472.06	1,76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55	3,349.82	1,63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01	1,374.74	403.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2.57	1,162.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1		102.5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2.94	212.18	20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0	20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4	17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8	抚恤	23.25	2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5	23.25	
20810	社会福利	1,283.86	624.40	659.4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86.86	527.40	659.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7.00	97.00	
20820	临时救助	1,673.74	1,104.73	569.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74	1,104.73	569.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1	122.24	96.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7		9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	2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4	5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00	4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50		36.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50		36.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6.50		3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9.36	30201	办公费	16.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6.43	30202	印刷费	5.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5.7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	30204	手续费	0.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0.87	30205	水费	1.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74	30206	电费	6.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6	30207	邮电费	9.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3	30208	取暖费	5.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2	30211	差旅费	2.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47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70.9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70.85	公用经费合计					20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4.35	694.35		694.35	
229	其他支出		694.35	694.35		694.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4.35	694.35		694.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4.35	694.35		69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25		18.00		18.00	4.26	22.25		18.00		18.00	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03.8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73 万元，增长 5.33%。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局机关增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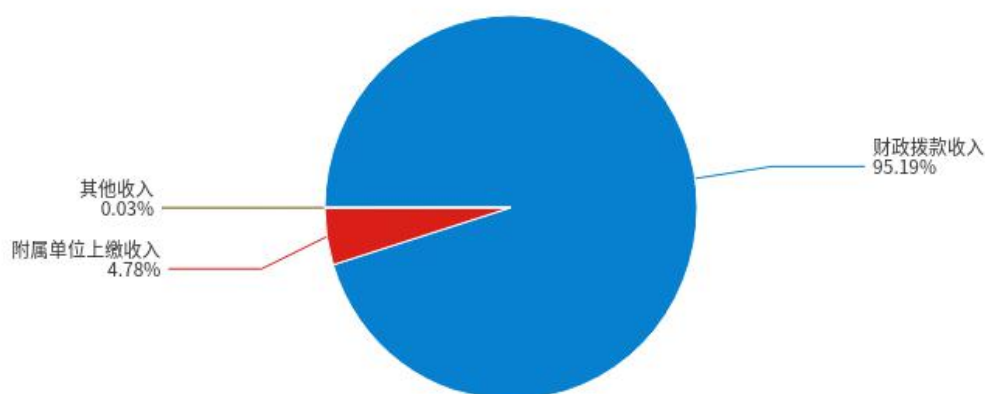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23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31.61 万元，占 95.1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98.14 万元，占 4.78%；其他收入 1.91 万元，占 0.0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931.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31.95 万元，增长 7.85%。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局机关增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未再安排慰问费。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98.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9.28 万元，增长 42.75%。主要是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发放基础绩效奖和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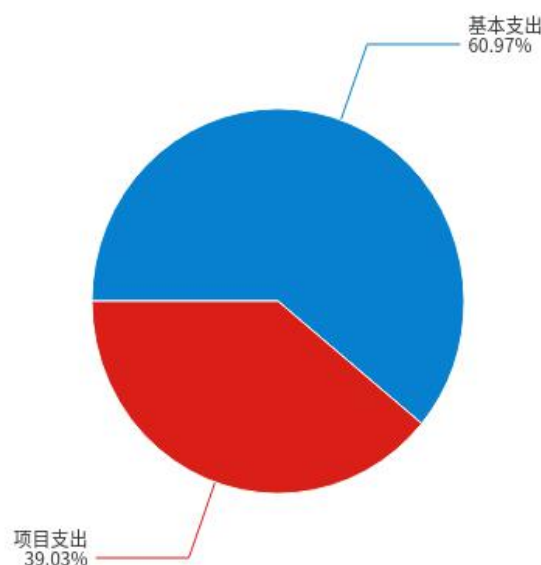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94.37%。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账务调整，社会组织党建等往来款项不计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0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2.24 万元，占 60.97%；项目支出 2,459.55 万元，占 39.0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42.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33.43 万元，增长 41.84%。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 2,459.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50.63 万元，下降 20.92%。主要是经济下行缩减预算支出，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中心一期、二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31.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6.01 万元，增长 6.19%。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增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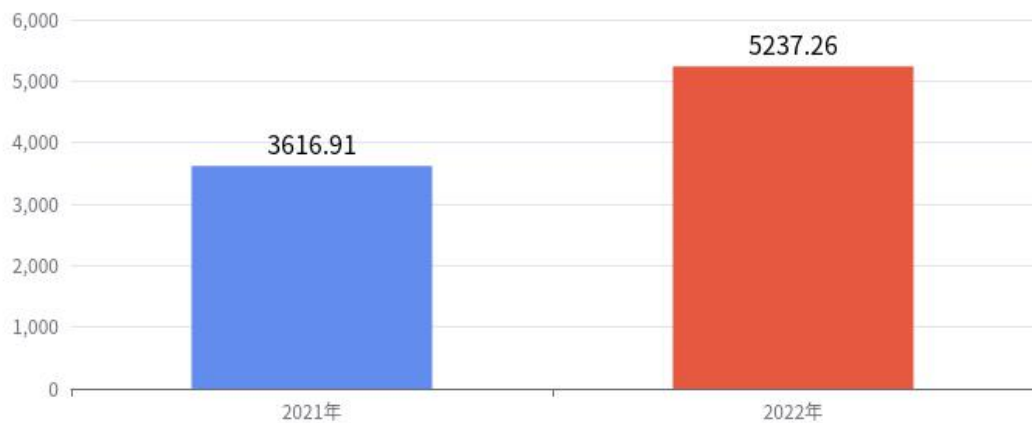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0.35 万元，增长 44.8%。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孩子生活补助及运转业务费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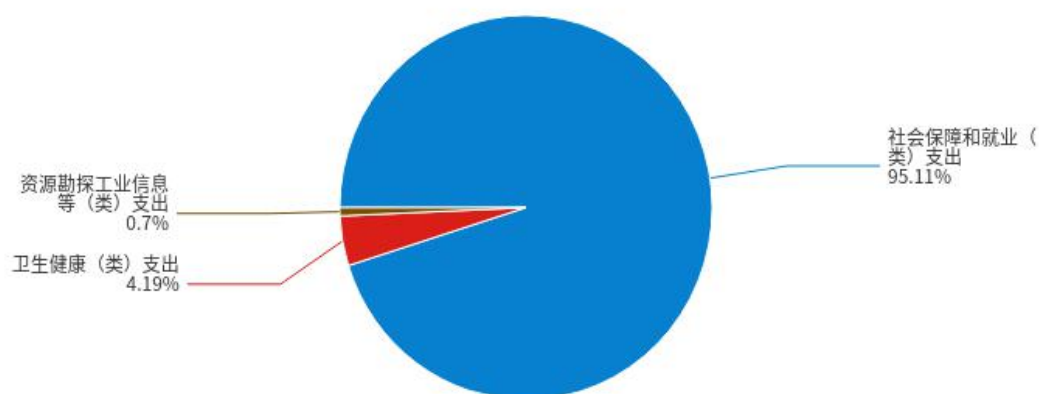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81.55 万元，占 95.11%；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21 万元，占 4.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6.5 万元，占 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薪资调整追加人员经费，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追加坍塌围墙修复工程款，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增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础绩效、应休未休假等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基础绩效奖等工资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年中追加本年度新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因缴费基数增加而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因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设置，无法做职业年金预算，年中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属于追加预算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8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新招聘两名工作人员及一名转业士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追加人员经费等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8%。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因疫情原因会议费等支出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追加坍塌围墙修复工程费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年中追加本年度新增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以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因缴费基数增加而增加的行政单位医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为新增人员追加保险。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新招聘两名工作人员及一名转业士官。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属于追加预算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72.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7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694.35 万元，本年支出 694.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4.2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考察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82 批次、47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5 万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4.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34%，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8.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及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412.2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167.98 万元。

组织对养老产业补助（市本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1.6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2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养老产业补助（市本级）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元，执行数为 8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符合条件的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以及第三届、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2 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杨正丽、郭凯、王洪艳、孙青云 4 人于 2022 年被评选为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53 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2. ①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相关要求,2022年10月评选出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45名(《关于公布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9号))。②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王瑞英、王蕾、吕洪梅、谷培君、郭俐利5人于2022年被评选为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53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自2022年起,停发上述烟台市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

2.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分。全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执行数为201.66万元,完成预算的7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市级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关于印发的通知》(烟民〔2021〕6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1次,走访慰问养老机构25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补

助 183 处，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2021 年博览会改在 2022 年举办，使用的是 2021 年项目经费，2022 年博览会预算经费未使用；养老机构受入住老人减少原因，综合责任险实际投保床位数减少 17%。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准确测算投保床位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市管社会组织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工作，共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奖补项目 31 个，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社会组织项目可持续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先扶持可持续发挥影响的项目。

4. 慈善义工、募捐、救助、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壮大了慈善工作队伍，更好地传播了慈善文化；二是慈善募捐成效日益显著；三是救助效果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等原因会议费等未

支出；与促进社会和谐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完成各项支出；将加大募捐救助力度，加强义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

5. 核对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正常开展，全年核核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 25 万人次，社会效益显著；所有资金使用均能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了严格审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市大数据部门升级政务云数据接口、省民政厅核对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6 月份个别批次返回时限超过 5 个工作日；因市大数据部门升级政务云数据接口、省民政厅核对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6 月份数据查询不及时，个别批次从申报到评估时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社会救助需多部门参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升级核对系统，确保数据返回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住建部门升级住房保障核对对接程序，确保认定时限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优化多部门协作体系。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

民政局对中央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8 万元，执行数为 61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残疾人福利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康复权益，有效的减轻了残疾人康复治疗经济压力，待康复结束后，将有一大部分患者可以顺利融入社会，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稳定。（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 93 名孤儿提供助学金。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 152 名孤儿提供体检。支持 2 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5 个区市已完成 15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使用，用于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取得

良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交付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2. 孤儿助学金资助标准是每人每学年1万元，当年拨付中央福彩公益金是每人1万元的全年金额，实际落实中存在部分儿童当年毕业情况，且部分区市上年度资金有结余；3. 区市民政局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拨付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1. 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拨付资金拨付进度；2. 继续指导各区市和儿童福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助学金使用；3. 督促区市民政局加强部门沟通，做好拨付资金。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551万元，执行数为20,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加大力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扎实做好各项临时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扎实开展了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方面支出。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

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养老产业补助经费（市本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6 分，等级为优。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 蓬莱区、莱州市、莱阳市、海阳市、 栖霞市、龙口市、招远市、开发区、 高新区、昆嵛区、长岛区民政局	100	优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牟平区、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长岛区、昆嵛区民政局	99	优
3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 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民政局	100	优
4	市界管理经费	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招远市、 莱州市民政局	100	优

5	烟台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芝罘区民政局	97	优
6	养老产业补助（转移支付）	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 蓬莱区、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 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开发区、 高新区民政局	97.9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	烟台市民政局	97.2	优
2	民政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烟台市民政局	92.3	优
3	慈善义工、募捐、救助、宣传经费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95	优
4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95	优
5	质保金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97.8	优
6	“金民工程”租赁、维护经费	烟台市民政局	97	优
7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民政局	98.8	优
8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烟台市民政局	98	优

9	养老产业补助（市本级）	烟台市民政局	97.6	优
10	业务费	烟台市民政局	100	优
11	定制统一工作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7	优
12	核对工作专项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8	优
14	围墙改造项目质保金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8	优
15	物业及设备购置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7	优
16	业务楼改造照护中心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6	优
17	孩子生活补助及运转业务费	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	97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	103.2	89.04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	103.2	89.04	—	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以及第三届、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2022年度市政府津贴。			完成符合条件的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以及第三届、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2022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应发尽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应发尽发放完成率	100%	91.50%	5	4.6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杨正丽、郭凯、王洪艳、孙青云4人于2022年被评选为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53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因此，自2022年起，停发上述4名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
			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应发尽发放完成率	100%	80.00%	5	4	①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相关要求，2022年10月评选出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45名（《关于公布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9号））； ②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王瑞英、王蕾、吕洪梅、谷培君、郭俐利5人于2022年被评选为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53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因此，自2022年起，停发上述5名第四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单位标准不超预算	第二届 600 元/人/月, 第三、四届 800 元/人/月	第二届 600 元/人/月, 第三、四届 800 元/人/月	10	10	
			总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103.2 万元	≤103.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烟台市未来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建设和谐烟台产出可持续影响情况	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7.2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产业补助（市本级）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4	264.4	201.66	10	76.3%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4	264.4	201.66	—	7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市级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级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1次，走访慰问养老机构25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183处，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机构数	≥10处	25处	5	5	
			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举办次数	=1次	1次	5	5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机构数	≥180处	183处	5	5	
			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6	6	
			项目公示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审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264.4万元	201.66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机构数，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发放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完成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效果显著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	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90%	95%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7.6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5A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开展市管社会组织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工作，共拨付奖补资金100万元、奖补项目31个，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完成目标，效果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会组织数量	≥20个	3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发展资金补助精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超预算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作用发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部分社会组织项目可持续性较差，下一步优先扶持可持续发挥影响的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义工、募捐、救助、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5	10	8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5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形成更加完善、覆盖城乡的慈善义工、救助网络，二是提高慈善募捐则参与度和募捐数量，三是提高救助的数量和质量。			一是壮大了慈善工作队伍，更好地传播了慈善文化，二是慈善募捐成效日益显著，三是救助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义工服务活动次数	4次	4次	5	5	
			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5	
			进行困难群众项目救助	开展社会化救助	开展社会化救助	5	5	
		质量指标	按照流程完成服务	95%	95%	5	5	
			募捐目标完成情况	95%	95%	5	5	
			项目救助完成情况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义务服务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募捐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项目救助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不超预算金额	≤18万元	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发挥情况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15	12	与促进社会和谐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将加大募捐救助力度，加强义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稳定的发挥作用	长期稳定的发挥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作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5	2.5	
			捐赠者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5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核对工作正常开展，进行核对系统操作培训、宣传、核对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等工作。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严格审核使用。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正常开展，全年核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25万人次，社会效益显著。所有资金使用均能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了严格审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核对受理批次数	≥240批次	2627批次	5	5	
			住房保障对象核对受理批次数	≥120批次	255批次	5	5	
			全年核对受理人次数	≥180000人次	247683人次	5	5	
			数据共享接口优化数量	≥4个	18个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返回时限	≤5个工作日	平均3-5个工作日，6月份超5个工作日	10	8.5	因市大数据部门升级政务云数据接口、省民政厅核对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6月份个别批次返回时限超过5个工作日。下一步将升级核对系统，确保数据返回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收入认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平均5-8个工作日，6月份超10个工作日	10	9.5	因市大数据部门升级政务云数据接口、省民政厅核对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6月份数据查询不及时，个别批次从申报到评估时限超过10个工作日。下一步将与住建部门升级住房保障核对对接程序，确保认定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富差距缩小情况	有效改善	较好改善	8	7	社会救助需多部门参与，下一步将优化多部门协作体系。
			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有效促进	较好促进	8	7	受项目建设审批时间制约，目前只能通过信函索证的方式对在市外定居生活的社会救助家庭成员进行核对，其中有1例向威海核对机构手工提交的跨区域申请未及时收到反馈。下一步将加快核对资源域数据交换中心建设，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的跨区域核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运行情况	全年稳定运行	基本稳定运行	14	13	因市大数据部门升级政务云数据接口、省民政厅核对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6月份核对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个别批次的业务进展，下一步将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核对机制有效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部门（救助职能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授权家庭（社会救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5					

中央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98	616.98	68.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98	616.98	68.7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2〕58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1〕107 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烟台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分配资金，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下发《关于结算2021年预拨2022年（第一批）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并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烟财社指〔2022〕62号）《关于提前下达（预拨）2022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1〕135号）等指标文，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下发《关于结算2021年预拨2022年（第一批）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并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烟财社指〔2022〕62号）《关于提前下达（预拨）2022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1〕135号）等指标文，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全部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三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支出流程的各个节点责任落实到了科室和相关岗位，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 保障残疾人的康复权益，减轻残疾人康复治疗经济压力，待康复结束后，将有一大部分患者可以顺利融入社会，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稳定。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 按照每区市3万元的标准，将15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分别下达至牟平区、海阳市、栖霞市、莱州市和长岛综合试验区5个区市，支持当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和活动开展，不断提升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水平。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 残疾人福利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康复权益，有效的减轻了残疾人康复治疗经济压力，待康复结束后，将有一大部分患者可以顺利融入社会，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稳定。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93名孤儿提供助学金。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152名孤儿提供体检。支持2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 5个区市已完成15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使用，用于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800 户	903户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90 人	93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2个	2个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4 人	152	
			社会公益类(社工志愿者服务类)项目支持区市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全部开展	全部开展	
			资金转移拨付精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转移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过预算	≤898万元	616.98万元	原因如下：1.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交付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2. 孤儿助学金资助标准是每人每学年1万元，当年拨付中央福彩公益金是每人1万元的全年金额，实际落实中存在部分儿童当年毕业情况，且部分区市上年度资金有结余；3. 区市民政局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拨付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改进措施：1. 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拨付资金拨付进度；2. 继续指导各区市和儿童福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助学金使用；3. 督促区市民政局加强部门沟通，做好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对社工志愿服务类项目的支持间接促进经济效益作用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精神障碍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对社工志愿服务类项目发挥社会价值的促进程度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福利项目的社会影响面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带动参与残疾人精神福利项目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减少残疾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对社工志愿服务类项目可持续发展的促进程度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10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残疾人福利项目受益群体接受服务的满意度	≥80%	98%	
		社会公益类(社工志愿者服务类)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51	20551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551	20551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1〕107 号），科学合理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下达及时性	2021年12月27日《关于提前下达（预拨）2022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1〕135号）、2022年6月21日《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2〕39号），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1〕107号）《关于提前下达（预拨）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1〕135 号）《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2〕3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2〕31号）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使用过程规范。		
	执行准确性	资金按预算计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三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支出流程的各个节点责任落实到了科室和相关岗位，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加大力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扎实做好各项临时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方面支出。			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加大力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扎实做好各项临时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扎实开展了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方面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较上年有所提高	2022年底，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53元、74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35元、1075元。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2178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每人每月1815元，重点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598元。	
			各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比例	≥40%	40%	
			特困人员规范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或分散供养照护协议	100%	10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救助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为自愿前来救助中心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中心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落实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出台多个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92%	
		受益群体满意度	≥88%	92%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烟台市民政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民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民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柳喜军

主 评 人：曹丽萍

参 评 人：宫晓静、肖明瑶、宫子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曹丽萍

二级审核：崔英杰

三级审核：姜志雪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评价依据 - 4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4 -

 （四）评价方法 - 5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5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6 -

 （二）绩效分析 - 6 -

 （三）取得成效 - 7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7 -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 7 -

 （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方面 - 7 -

 （三）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 7 -

 （四）项目产出方面 - 7 -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 7 -

五、意见建议	- 7 -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 7 -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 7 -
（三）资金管理方面	- 7 -
（四）项目产出方面	- 7 -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 7 -
正文部分	- 1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0 -
（二）项目预算	- 1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16 -
（二）2022 年绩效目标	-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评价目的	- 17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7 -
（三）评价依据	- 19 -
（四）评价原则	- 19 -
（五）评价方法	- 21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22 -
(七) 评价人员组成	- 22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8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33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34 -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3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42 -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2 -
(一) 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 42 -
(二)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 42 -
(三)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 42 -
(四) 项目产出方面	- 42 -
(五) 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 43 -
八、意见建议	- 43 -
(一) 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 43 -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 43 -
（三）资金管理方面	- 43 -
（四）项目产出方面	- 43 -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 44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人口结构呈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特点，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多，老年人在社会中占比不断上升，养老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建设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养老行业专项补贴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上，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是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业发展要有民政专项资金提供保障。民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民政事业特定政策目标或工作任务，由中央、省级财政下拨或市级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民政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是民政事业专项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通过发行销售福利彩票所筹集的社会福利资金也成为近年来发展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来源。为了有效用好民政事业专项资金，就要通过绩效评价来考核、衡量，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从而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进而推进整个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在构建和谐

社会建设中起到责无旁贷的作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2022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预算总额共计5,389.6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实际支出2,886.3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级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烟民〔2020〕12号）、《关于延期执行〈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2〕7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和社区食堂建设，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2. 2022年绩效目标

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养老服务从高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围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

求，对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建设和运营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级评定等补助政策，减小社会力量资金压力、降低机构运营风险。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养老产业，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使养老服务业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增长点。2022 年计划全市完成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数量 80 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0 人，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 2000 张，市民社区食堂“一次性创建奖补”数量 5 处，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机构数量 400 处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预

算资金 5,389.63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开发区、高新区、长岛区、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海阳市、蓬莱区、栖霞市、莱阳市 14 个区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 《烟台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 号）；
6.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 号）；
7.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烟民〔2021〕79 号）；
8.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民〔2021〕47 号）；

9.《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烟民〔2020〕12号）；

10.《关于延期执行〈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2〕79号）；

1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12.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47个。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工作，结合财政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在评价评分过程中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访谈等方法对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进行定

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明确支撑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得分 92.1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4.20	23.14	25.82	29	92.16
得分率	94.67%	92.56%	86.07%	96.67%	92.16%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及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预算资金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的问题。

2. 项目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但由于部分区市资金未全部下拨，导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

3. 项目产出方面：在产出质量方面，各区市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等均质量达标；在成本控制方面，各区市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成本控制较好；但在产生数量和产出时效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部分资金未下拨导致实际产出数量方面与年度目标略有差异；二是由于部分区市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未及时完成。

4. 项目效益方面：部分市区存在补贴资金未发放或未全部发放的情况，未能全部达到预期的助力养老事业发展的目的，对机构的正常运转也无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取得成效

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共补助了 14 个区市的 125 家养老院、70 家敬老院、162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0 个农村幸福院、4 个社区食堂共 591 个机构，基本上覆盖了各区市各层次的养老机构。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基本上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了老年人的部分养老服务需求。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由于部分区市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细化、量化。

（三）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滞留。

部分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未在项目预算期内拨付，项目资金滞留在区市级财政部门，降低了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效果。

（四）项目产出方面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在预算期内完成，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由于各类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助力民政事业发展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意见建议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通过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实际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水平。

（三）资金管理方面

各区市应克服困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应对滞留资金、存量资金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应采取措施，督促尚未完成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产出方面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对滞后到2023年实施的项目，应加大监督力度，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整补助政策，改革补助资金发放方式，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末端机构，从实质上起到对养老机构补助扶持的效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人口结构呈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特点，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多，老年人在社会中占比不断上升，养老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建设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养老行业专项补贴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上，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是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业发展要有民政专项资金提供保障。民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民政事业特定政策目标或工作任务，由中央、省级财政下拨或市级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民政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是民政事业专项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通过发行销售福利彩票所筹集的社会福利资金也成为近年来发展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来源。为了有效用好民政事业专项资金，就要通过绩效评价来考核、衡量，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从而推进民

政事业的发展，进而推进整个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在构建和谐
社会建设中起到责无旁贷的作用。

(二)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依据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5,389.63 万元，具
体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万元）	对应指标文号
1	领导走访慰问	110.00	烟财预指【2022】1 号
2	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参展经费	30.00	烟财预指【2022】1 号
3	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104.40	烟财预指【2022】1 号
4	烟台市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00	烟财预指【2022】1 号
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250.00	烟财社指【2022】78 号
6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运营补助 项目	250.00	烟财社指【2022】35 号
7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1,474.40	烟财社指【2022】78 号
8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 设补助项目	729.00	烟财社指【2022】78 号
9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397.24	烟财社指【2022】78 号

1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运营补助项目	942.50	烟财社指【2022】14号
11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287.00	烟财社指【2022】78号
12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项目	2.00	烟财社指【2022】78号
13	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193.00	烟财社指【2022】78号
14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	4.00	烟财社指【2022】78号
15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4.98	烟财社指【2022】78号
16	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3.84	烟财社指【2022】78号
17	市民社区食堂“一次性创建奖补”资金	157.27	烟财社指【2022】82号
18	市级平台运营补贴	70.00	烟财社指【2022】35号
19	合计	5,389.63	

2. 项目投资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5,389.63 万元，包括局机关养老产业补助等资金 264.40 万元、12349 养老服务平台运行费用 70.0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运营补助 250.00 万元、预拨 2022 年市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942.50 万元、2022 年度市级养老产业补助资金 3,705.46

万元、2022 年度市民社区食堂创建补助 157.27 万元。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未进行预算变更。

4. 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 2022 年年初由烟台市民政局立项。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由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2〕1 号、烟财社指〔2022〕35 号、烟财社指〔2022〕14 号、烟财社指〔2022〕78 号、烟财社指〔2022〕82 号”文批复。

3. 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及《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 号）以及《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 号）等文件中部署的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特困人

员供养设施（敬老院）运营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方面。

4.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开发区、高新区、长岛区、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海阳市、蓬莱区、栖霞市、莱阳市 14 个区市。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

（1）项目预算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3）项目主管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各自职责：

①市民政局、财政局职责

a. 市民政局设置了养老服务科负责下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任务，预拨各级民政专项公益补助资金；

b.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

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c. 市财政局负责对本市确认的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考评。

②区级民政、财政部门职责

a.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敬老院项目、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补助等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

b. 负责编制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规划并报市级备案，对申请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市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和材料审核、审批；对申请养老护理员市级职业资格补助的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

c. 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确认的民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

③项目单位职责

a. 按规定和要求填写相关项目申报表，提供内容详实、手续完备的申报材料；

b. 向民政、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民政、财政部门的指导、检查和考评；

c. 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民政、财政部门提出组织考核验收申

请；

d. 对项目真实性和永久性及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级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烟民〔2020〕12号）、《关于延期执行〈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2〕7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和社区食堂建设，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2022年绩效目标

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养老服务从高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围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对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建设和运营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级评定等补助政策，

减小社会力量资金压力、降低机构运营风险。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养老产业，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使养老服务业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增增长点。2022 年计划全市完成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数量 80 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0 人，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 2000 张，市民社区食堂“一次性创建奖补”数量 5 处，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机构数量 400 处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5,389.63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开发区、高新区、长岛区、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海阳市、蓬莱区、栖霞市、

莱阳市 14 个区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烟台市民政局	领导走访慰问	110.00	110.00	110.00
			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参展经费	30.00	30.00	0.00
			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104.40	104.40	71.66
			烟台市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00	20.00	20.00
合计				264.40	264.40	201.66
2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高新区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运营补助、建设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城市社区	70.32	70.32	70.32
3		开发区		162.46	162.46	162.46
4		长岛区		2.00	2.00	2.00
5		芝罘区		575.98	575.98	575.98
6		福山区		980.89	980.89	39.40
7		龙口市		155.47	155.47	155.47
8		莱阳市		255.71	255.71	0.00
9		蓬莱区		197.58	197.58	197.58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0		招远市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市民社区食堂“一次性创建奖补”资金等	758.11	758.11	758.11
11		莱州市		252.71	252.71	0.00
12		栖霞市		390.08	390.08	390.08
13		海阳市		330.74	330.74	76.21
14		牟平区		268.86	268.86	0.00
15		莱山区		724.32	724.32	257.05
合计				5,389.63	5,389.63	2,886.32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项目100%进行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100%检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烟台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烟财绩〔2020〕3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

6.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

7.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烟民〔2021〕79号）；

8.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民〔2021〕47号）；

9. 《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烟民〔2020〕12号）；

10. 《关于延期执行〈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2〕79号）；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12.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

1. 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工作，结合财政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在评价评分过程中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访谈等方法对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明确支撑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①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能够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本次绩效评价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

②公众评判法

利益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实施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一是座谈沟通，与分管处室、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群体进行座谈沟通，全面了解本政策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考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及对实施的相关建议等；二是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

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指标设置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47 个四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分值分别为 15 分、25 分、30 分和 30 分。决策和过程更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实际成效的评价。

2. 各指标体系的具体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详见下表 3-2:

表3-2烟台市民政局2022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报等相关文件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单位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单位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计划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产出质量 (10分)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质量符合标准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业务资料
	产出时效 (8分)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预算 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 财务凭证
效 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业务 资料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业务 资料

(七) 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及分工如下表 3-3:

表 3-3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姜志雪	统筹管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2	崔英杰	协调、落实实施方案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
3	曹丽萍	执行实施方案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和结果的梳理。
4	宫晓静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5	肖明瑶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6	宫子荣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调研和了解情况

与烟台市民政局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2）成立评价工作组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2. 非现场评价阶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

3. 现场评价阶段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2）核查项目现场，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

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数据，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我们抵达各区市民政局后，首先了解各项资金的分配、项目管理流程等情况，对区市的项目分配、管理程序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而后根据资金流向抽查部分社区或村镇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材料核实和现场查看。

对养老产业补助项目，材料核实主要是查阅各类机构的财务数据，评价资金到位和资金支出情况；查阅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评价其管理水平；对于现场查看，我们采用随机、突击等方式对各类敬老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建设规模、日常运营模式、设施设备的使用率、服务人数、从业人员等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调查问卷发放

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老年人或者其他特殊人群，进行线上问卷发放形式不可操作，因此该类资金我们通过走进各类养老机构现场发放、进社区（村）街头随机拦截访问、电话访问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调查。

（4）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各类资金投向和项目分别进行赋值打分；然后根据各投向资金所占权重加权计算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的综合得分；最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烟台市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与烟台市民政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 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得分 92.1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4.20	23.14	25.82	29	92.16
得分率	94.67%	92.56%	86.07%	96.67%	92.1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非现场评价基本情况

（1）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我们于5月16日-6月19日全面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共涉及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14个区市民政局，占应评价区市数量的100%；检查终端收到专项资金2,886.32万元，占预算资金金额的53.5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15分，得分14.20分，得分率94.67%。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程序。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5-1：

表5-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	100.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2.6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1.6	80.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	100.00%
合计			15	14.20	94.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立项方面，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市级专项资金补贴条件、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以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分工，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5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20分，得分率84%。

绩效目标方面，部分区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完善。例如：龙口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项目效益指标只设置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海阳市养老服务体系补助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与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不符。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4.2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投入方面，该指标整体得分率较高，各类投向得分率的差异主要体现资金分配方面。各区市民政局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4.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3.14 分，得分率 92.56%。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5-2：

表 5-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1 分）	1	1	100.00%
		预算执行率（4 分）	4	2.14	53.50%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5	5	100.00%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分）	10	10	100.00%
合计			25	23.14	92.56%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14 分，得分率 81.40%。

（1）资金到位率方面，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 分。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到 2022 年底部分区市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例如：莱阳市养老产业补助项目到位预算资金 255.7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莱州市养老产业补助项目到位预算资金 252.7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2.1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法、合规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各区市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且效果良好。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23.1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5.82 分，得分率 86.07%。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5-3：

表 5-3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10 分）	10	8.61	86.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10 分）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8 分）	完成及时性（8 分）	8	5.21	65.13%
	产出成本（2 分）	成本节约率（2 分）	2	2	100.00%
合计			30	25.82	86.07%

1. 实际完成率方面

莱州市、莱阳市等区市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由于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该项目工作完成率未达到 100%。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得分 8.61 分。

2. 质量达标率方面

各区市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等均质量达标。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得分 10 分。

3. 完成及时性方面

部分区市因补助资金未及时下拨，导致项目未及时完成。例如：牟平区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资金剩余 268.86 万元未拨付，滞留在区财政；莱山区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资金剩余 467.2703 万元未拨付，滞留在区财政。海阳市 2022 年剩余 254.53 万元仍未拨付，滞留在海阳市财政。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加权平均得分 5.21 分。

4. 成本节约率方面

各区市在成本方面对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加权平均得分 2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25.8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

行分析，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15 分）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15	14	93. 33%
		可持续影响(5 分)	5	5	100%
		满意度（10 分）	10	10	100%
合计			30	29	96. 67%

1. 社会效益方面

部分市区存在补贴资金未发放或未全部发放的情况，未能全部达到预期的助力养老事业发展的目的。例如：莱山区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467.2703 万未拨付到位，没有发挥奖补资金的效用，对助力本区养老事业发展没有起到极大的助力效果；莱阳市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未发放，对机构的正常运转无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 14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养老服务业发展类项目制度体系建设完善，能够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产生持续有利影响。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方面

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调查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大部分受益群众对政府补助表示感激，养老服务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实施群众满意度较高。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 29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基本上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了老年人的部分养老服务需求。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由于部分项目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细化、量化。

（三）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

资金滞留。

部分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未在项目预算期内拨付，项目资金滞留在区市级财政部门，降低了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效果。

（四）项目产出方面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在预算期内完成，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由于各类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助力民政事业发展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通过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实际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水平。

（三）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各区市应克服困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应对滞留资金、存量资金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应采取措施，督促尚未完成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产出方面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对滞后到2023年实施的项目，应加大监督力度，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整补助政策，改革补助资金发放方式，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末端机构，从实质上起到对养老机构补助扶持的效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4.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2022 年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1

烟台市 2022 年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众评价调查问卷

(敬老院)

1、您的年龄？

A: 50-60 B: 60-70 C: 70-80 D: 80 以上

2、您入住敬老院的时长？

A: 1 年以下 B: 1-3 年 C: 3-5 年 D: 5 年以上

3、您对敬老院住宿条件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4、您对敬老院膳食条件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5、您对敬老院内部环境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6、您对敬老院康复娱乐设施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7、您对敬老院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8、您对敬老院基本设施（如取暖、用水等）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9、您对敬老院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有待进一步提高

10、您所居住的敬老院供给以下物品和服务吗？（可多选）。

A：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B：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C：基本住房

D：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与照料

11、您希望所在的敬老院需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务

A：健全服务设施 B：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C：完善服务项目 D：其他

12、近两三年新增床位数

A：40 张以上 B：20-40 张 C：20 张以下 D：不清楚

13、您对所在的敬老院有什么建议或要求？

附件 1-2

敬老院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卷内容	A (50-60/1 年以下/非 常满意/粮 油、副食品 和生活用 燃料/40 张以上/健 全服务设 施)	B (60-70 /1-3 年 / 满意/服 装、被褥等 生活用品 和零用钱 /提高工作 人员素质 /20-40 张)	C(70-80/3-5 年/一般/基 本住房/完善 服务项目 /20 张以 下)	D(80 以 上/5 年 以上/不 满意/疾 病治疗, 对生活 不能自 理的给 与照料/ 其他/不 清楚)	合计
1	您的年龄?	20	35	40	10	105
2	您入住敬老院的时长?	18	40	32	15	105
3	您对敬老院住宿条件的 满意程度?	80	25			105
4	您对敬老院膳食条件的 满意程度?	70	35			105
5	您对敬老院内部环境的 满意程度?	85	20			105
6	您对敬老院康复娱乐设 施的满意程度?	80	25			105
7	您对敬老院医疗服务的 满意程度?	75	30			105
8	您对敬老院基本设施（如 取暖、用水等）的满意程 度?	70	35			105
9	您对敬老院工作人员服 务的满意程度?	90	15			105
10	您所居住的敬老院供给 以下物品和服务吗?	105	105	105	105	105

11	您希望所在的敬老院需 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 务	55	40	20		105
12	近两三年新增床位数	30	45	15	15	105

附件 1-3

烟台市 2022 年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众评价调查问卷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

调查问卷分类

A: 日间照料中心 B: 幸福院

1、您去过附近的日间照料中心或幸福院吗？

A: 去过 B: 听说过，但没去过 C: 附近没有

D: 不知道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是什么

2、您的年龄？

A: 50-60 B: 60-70 C: 70-80 D: 80 以上

3、您喜欢去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吗？

A: 非常喜欢 B: 喜欢 C: 一般 D: 不喜欢去

4、咱这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是固定时间开放吗？

A: 是的 B: 不是

5、咱这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每周开放几天？

A: 6-7 天 B: 4-5 天 C: 2-3 天 D: 0-1 天

6、每天到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的老人大概有几位？

A: 20 人以上 B: 10-20 人 C: 5-10 人 D: 5 人以下

7、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休息条件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膳食条件的满意程度?

(不提供膳食服务的不需要填)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内部环境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设施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您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的收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您希望所在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需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务?

A: 健全服务设施 B: 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C: 完善服务项目 D: 其他()

14、您对所在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有什么建议或要求?

附件 1-4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卷内容	A	B	C	D	合计
1	您去过附近的日间照料中心或幸福院吗？	57				57
2	您的年龄？	7	30	15	5	57
3	您喜欢去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吗？	55	2			57
4	咱这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是固定时间开放吗？	57				57
5	咱这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每周开放几天？	57				57
6	每天到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的老人大概有几位？	40	17			57
7	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休息条件的满意程度？	38	19			57
8	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膳食条件的满意程度？	28	20	8	1	57
9	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内部环境的满意程度？	35	12			57
10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设施设备的满意程度？	40	15	2		57
11	您对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57				57

12	您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的收费是否满意？	50	7			57
13	您希望所在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需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务？				57	57
14	您对所在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有什么建议或要求？	57 人无建议				57

附件 1-5

烟台市 2022 年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众评价调查问卷

(养老院)

1、您的年龄？

A: 50-60 B: 60-70 C: 70-80 D: 80 以上

2、您入住养老院的时长？

A: 1 年以下 B: 1-3 年 C: 3-5 年 D: 5 年以上

3、您对养老院住宿条件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养老院膳食条件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养老院内部环境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养老院设施设备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对养老院护理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您所居住的养老院收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您希望所在的养老院需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务？

A: 健全服务设施 B: 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C: 完善服务项目

D: 其他（ ）

10、您对所在的养老院有什么建议或要求？

附件 1-6

养老院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卷内容	A	B	C	D	合计
1	您的年龄？	20	32	8	2	62
2	您入住养老院的时长？	8	30	21	3	62
3	您对养老院住宿条件的满意程度？	55	7			62
4	您对养老院膳食条件的满意程度？	62				62
5	您对养老院内部环境的满意程度？	62				62
6	您对养老院设施设备的满意程度？	50	12			62
7	您对养老院护理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62				62
8	您所居住的养老院收费是否满意。	51	11			62
9	您希望所在的养老院需要在哪方面提高养老服务？				62	62
10	10、您对所在的养老院有什么建议或要求？	62 人无建议				62

烟台市民政局2022年度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有不属于或不符合项不得分； ③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有重复不得分。	2.00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①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②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职责所需不得分。	1.00	案卷研究、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评审报告、集体决策，得0.5分，未经必要事前程序，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相关情况。	依据项目立项内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且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全部相关得1分，未设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相关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效益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未设置效益目标的，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0.60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所需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得1分，小于或超过预算资金的1%以内扣0.5分，超过或低于预算资金的1%不得分。	1.00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每个2级指标项扣0.2分，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未量化，每个2级指标项扣0.2分，3级指标项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0.60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指标设定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的相符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一致。	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得1分，每未对应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无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2分，无编制标准扣0.2分。	1.00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得0.5分，测算无标准，不得分，标准不明确，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不相适应，不得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x1分，得分不超过1分。	1.00	案卷研究、分析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x4分，得分不超过4分。	2.14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如不适用政府采购服务的，该项分数调整到②项。	3.00	案卷研究、分析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完全遵守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每未遵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组织实施（15分）	制度执行行的有效性（10分）	项目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申报及审核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每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反映和考核实施条件的情况。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满足要求项目实施的要求，得1分，每不满足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进行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规范有效，得1分，效果一般得0.5分，无效不得分。	1.00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且效果良好，得2分，每未执行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不符合1处扣0.1分，扣完为止；②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得0.5分，不符合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工作计划完成率（10分）	护理型床位占比	3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 一定时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对照工作计划安排，考察业务工作的数量完成比率。下同。 本栏反映护理型床位占比的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值护理型床位占比≥50%，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 3分	3.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改造提升敬老院数量	1	反映预算安排的改造提升敬老院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 1分	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补助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幸福院工作完成率	2	反映预算安排的补助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幸福院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2分	1.07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3	反映预算安排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3分	3.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完成率（包括：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应补尽补，创建市社区食堂计划完成率、12349平台建设等）	1	反映预算安排的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1分	0.54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质量（10分）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工作质量符合标准率（10分）	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符合标准	2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③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下同。 本栏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2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2	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2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率	2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2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1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1分	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率	2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2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包括：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发放符合标准率，创建市社区食堂项目补贴符合标准率、12349平台建设等）	1	反映预算安排的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1分	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或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效目标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下同。本栏反映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项目或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不得分。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8分）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8分）	向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财政部门指标）	4	反映向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情况。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4分，完成率小于0，每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14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审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民政部门）	2	反映民政部门审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3分，完成率小于0，每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7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情况。	实际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得2分，超预算，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				0.00	
		社会效益（15分）	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15	助力养老事业发展效果情况。	助力养老事业发展效果显著，得满分，一般得一半分，无效果不得分。	14.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生态效益	—				0.00	
		可持续影响（5分）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影响情况。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产生持续有利影响，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一半分值，无效果不得分。	5.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意度（10分）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	对受益老人进行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分及以上，得分8，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8.00	问卷调查
			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2	对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分及以上，得分2，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2.16	

附件 3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绩效目标方面，部分区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完善。例如：龙口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项目效益指标只设置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海阳市养老服务体系补助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与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不符。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到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到位资金 5389.63 万元，实际支出 288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55%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1. 实际完成率方面，各区市由于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该项目工作完成率未达到 100%。 2. 完成及时性方面，截止到 2022 年底，各区市剩余 2503.31 万滞留在区（市）财政。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由于各类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助力民政事业发展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备 注：			

附件 4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经费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5,389.63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4 个区市抽取 70%机构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389.63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53.55%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53.5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3.5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2,886.32 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2,886.32 万元

烟台市民政局2022年度养老产业补助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 支出金额 / 到位资金)					
1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5,389.63	5,389.63	2,886.32	53.55%	92.16	优	(一) 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由于部分项目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细化、量化。 (三)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滞留。 部分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未在项目预算期内拨付，项目资金滞留在区市级财政部门，降低了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效果。 (四) 项目产出方面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在预算期内完成，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五) 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由于各类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助力民政事业发展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 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通过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实际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水平。 (三)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各区市应克服困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应对滞留资金、存量资金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应采取措施，督促尚未完成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项目产出方面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对滞后到2023年实施的项目，应加大监督力度，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 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整补助政策，改革补助资金发放方式，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末端机构，从实质上起到对养老机构补助扶持的效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烟台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附件 6

修正后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5389.63 万元	
资金用途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5389.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发放保障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有效性	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情况。	≤	5389.63	万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10 分，实际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得 10 分，超预算，每超 1%，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比	反映护理型床位占比的计划完成情况。	≥	5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5 分
		改造提升敬老院数量	反映预算安排的改造提升敬老院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 5 分
		补助城市社	反映预算安排的补助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幸福院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5 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反映预算安排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5 分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5389.63 万元	
资金用途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5389.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发放保障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完成率（包括：经济困难老人、创建市民社区食堂计划完成率、12349 平台建设等）	反映预算安排的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5 分
	质量指标	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符合标准	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5 分
		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5 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率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5 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5 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反映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5 分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5389.63 万元	
资金用途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5389.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发放保障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补助符合标准率	出数的比率。					分
		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反映预算安排的其他养老业务发展工作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时效指标	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项目或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项目或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向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财政部门指标）	反映向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情况。	=	10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审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民政部门）	反映民政部门审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	100	%		满分 5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助力养老事业发展效果情况。	--	社会效益提升显著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社会效益提升显著的，得满分，一般显著的，得 2-3 分，不显著的，得 0-2 分。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市本级及 14 个区市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5389.63 万元	
资金用途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1324 万元		5389.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发放保障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影响情况。	--	可持续影响显著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非常显著的，得满分，显著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0-2 分，不显著的，得 0 分。
	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对受益老人进行的满意度调查。	≥	9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10 分，政策知晓率每降低 1%，扣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对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的满意度调查。	≥	90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分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民政局：

根据烟台市民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2023年5月23日起对你单位养老产业补助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宫晓静

联系电话：15315168952

送达时间：2023年8月30日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8月30日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委托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烟台市民政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民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民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柳喜军

主 评 人：曹丽萍

参 评 人：宫晓静、肖明瑶、宫子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曹丽萍

二级审核：崔英杰

三级审核：姜志雪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2 -
1.总体绩效目标	- 2 -
2.2022 年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评价依据	- 5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7 -
（四）评价方法	- 8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9 -
（二）绩效分析	- 9 -
（三）取得成效	- 10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五、意见建议	- 12 -
正文部分	- 1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4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 14 -
(二) 项目预算	- 15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5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7 -
(二) 2022 年绩效目标	- 18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0 -
(一) 评价目的	- 20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1 -
(三) 评价依据	- 21 -
(四) 评价原则	- 23 -
(五) 评价方法	- 24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25 -
(七) 评价人员组成	- 26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30 -
(一) 评价结果	- 30 -
(二) 评价结论	- 30 -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 31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9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52 -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2 -
八、意见建议	- 52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3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53 -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54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全国各地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满足群众诉求，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意义重大。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势在必行，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促进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广大社会组织更好地发挥“四个服务”作用，推动社会组织

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 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为解决社会组织人员分布散、流动性强、开展工作存在诸多困难等问题，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大本营”，推进党建工作“全

覆盖、凝聚力、组织化”，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共计预算 200 万元。其中：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2〕1号文件，下达社会组织资金项目预算 100 万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达的烟财社指〔2021〕119号文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00 万元。项目合计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

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要求，通过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社会组织综合治理，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

2. 2022年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5A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

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2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号）；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3. 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8 个，四级指标 45 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4 分、项目效益 30 分。

2.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

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②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四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4	14	0	100.00%
2	过程类	22	20	2	90.91%
3	产出类	34	34	0	100.00%
4	效益类	30	28.50	1.50	95.00%
	合计	100	96.50	6.32	96.50%

（二）绩效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社会组织扶

持工作的开展，创新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取得成效

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园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强化园区枢纽平台作用，深化社会组织培育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园区内外社会组织相互带动的优势。

2. 社会效益

（1）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通过以奖代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东西部对口协作等工作，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奖补项目 31 个，撬动社会组织投入资金 310 万元。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一体化服务与管理平台，整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各种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之间沟通交流，促成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工、志愿者的良性互动，助力社区建设与治理。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

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2）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对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全覆盖，着力打造一支懂业务、会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模式，形成“统分结合、功能互补、资源整合、专业规范、协同联动”的培育孵化工作体系，为社区社会组织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3. 可持续影响

（1）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项目资金对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能够提供有效支持，但在持续保障方面存在不足。

（2）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和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的完成，以及园区持续有效运行、各项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均对未来社会组织孵化工作的开展影响显著。

4.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社会组织满意度较高，经对社会组织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97.50%，取得较高的满意度，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安全稳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合同显示，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03,8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2. 项目资金保障成效对孵化基地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需整合多方资源和力量，以保证社会组织创益园充分发挥能效。

五、意见建议

1. 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监控，规范合同管理，提升合同效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规避合同风险。

2. 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经现场查看并了解到，烟台市芝罘区社会组织创益园每年运营经费约需 400 万元，此项费用不包含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党建指导等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费用，除市级财政承担的 100 万元外，剩余 300 万元由区级

财政承担，目前只能保障每年园区基本运营。为更好的开源节流、节约使用资金，减轻财政支出，鼓励多方引入社会资源帮助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同时，为更好的发挥创益园的功能作用，提高园区的使用效能，积极为市区各级部门提供场地保障支持，以间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全国各地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满足群众诉求，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意义重大。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势在必行，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促进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广大社会组织更好地发挥“四个服务”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为解决社会组织人员分布散、流动性强、开展工作存在诸多困难等问题，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大本营”，推进党建工作“全

覆盖、凝聚力、组织化”，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共计预算 200 万元。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2〕1号文件，下达社会组织资金项目预算 100 万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达的烟财社指〔2021〕119号文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00.0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社会组织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用于以奖代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东西部对口协作等工作；社会

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预算批复和资金拨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批复项目预算指标，审核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2. 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由民政部门直接监督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3.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确定工作需求内容——>落实实施部门（需要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确定服务机构）——>领导审核同意——>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或组织实施）——>总结考核实施结果。

资金的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工作需求内容应与预算内容相符。对于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规定流程招标采购，到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续签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实施需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属于三重一大的项目应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负责组织实施的部门，根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流程，进行项目过程管理，在每个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结算审核和完工验收工作，验收完后予以付款。

4.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烟台市财政局向烟台市民政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拨付预算资金；烟台市民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用途、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和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使用、支付预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要求，通过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社

会组织综合治理，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

（二）2022 年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数量	42 家
	奖补社会组织数量	20 个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数量	12 个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95%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100%
	奖补社会组织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100%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100%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100%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奖补社会组织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园区资源优势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组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	合理保障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2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民〔2020〕24号)；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3. 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 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 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

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 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四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8 个，四级指标 45 个。

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

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表

类型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一级指标	1	1	1	1	4
二级指标	3	2	4	1	10
三级指标	6	5	16	4	31
四级指标	12	14	16	6	48
合计	22	22	37	12	93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4 分、项目效益 30 分。

2.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七）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及分工如下表：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姜志雪	统筹管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2	崔英杰	协调、落实实施方案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
3	曹丽萍	执行实施方案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和结果的梳理。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4	宫晓静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5	肖明瑶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6	宫子荣	执行实施方案	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

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 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

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 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

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4	14	0	100.00%
2	过程类	22	20	2	90.91%
3	产出类	34	34	0	100.00%
4	效益类	30	28.50	1.50	95.00%
	合计	100	96.50	6.32	96.50%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

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社会组织扶持工作的开展，创新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经济效益

强化园区枢纽平台作用，深化社会组织培育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园区内外社会组织相互带动的优势。

2. 社会效益

（1）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通过以奖代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东西部对口协作等工作，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奖补项目 31 个，撬动社会组织投入资金 310 万元。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一体化服务与管理平台，整合社区社会组

织发展的各种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之间沟通交流，促成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工、志愿者的良性互动，助力社区建设与治理。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2）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对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全覆盖，着力打造一支懂业务、会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模式，形成“统分结合、功能互补、资源整合、专业规范、协同联动”的培育孵化工作体系，为社区社会组织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3. 可持续影响

（1）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2）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和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的完成，以及园区持续有效运行、各项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均对未来社会组织孵化工作的开展影响显著。

4.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社会组织满意度较高，经对社会组织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97.50%，取得较高的满意度，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安全稳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程序。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	100.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2	100.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00%
	合计		14	14	100.00%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得

分率 100%。

①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 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立项内容与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由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下达预算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息息相关。

②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所设定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

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满分 1 分，绩效

评价得分 1 分。

依据烟财预指〔2022〕1 号、烟台市财政局烟财社指〔2021〕119 号，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200 万元。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具有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②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与实施方案中的主要任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内容相符。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烟财预指〔2022〕1 号、烟财社指〔2021〕119 号文件，该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实际拨付 200 万元。依据《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②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2）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测算依据充分，体现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内容相适应，体现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22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
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1	1	100.00%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6	4	66.67%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9	9	100.00%
合计			22	20	90.91%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9 分，绩效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 预算资金到位率，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 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

额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①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的同时又合法合规，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拨付的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付款进度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扣 2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3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②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在组织领导方面，制定了《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烟台市芝罘区社会组织创益园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处理创益园涉及的各项工

④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项目实施依据《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档案管理依据《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满分9分，绩效评价得分9分，

得分率 100%。

①制度执行的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相关管理规定，保障项目制度执行的合理、有效性。

②实施条件完备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成立烟台市芝罘区社会组织创益园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处理社会组织创益园涉及的各项工作，征求涉及社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创益园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群众性基础工作。

③进度管理有效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与计划相符。

④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⑤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主体构架、主要内容、团队建设、运作能力、实施效果等进行评审，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审核。严格把控工作质量。

评定社会组织入驻创益园方面，为保障各类社会组织入驻工

作公平、公正、客观、有序，创益园先后制定了《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入驻社会组织评估表（50分）》《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入驻社会组织尽职调查表》、《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入驻社会组织现场评审细则》以及《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入驻社会组织现场评分表》，严格把控评定工作质量。

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方面，房租、物业等保障园区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均正常履行，园区运行良好，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⑥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满分2分，绩效评价得分2分。

依据《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评审、举行的社区服务活动、孵化培训工作、志愿服务等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4分，得分34分，得分率100%。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2	2	100.00%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率 (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 计划完成率(2分)	2	2	100.00%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 完成率(2分)	2	2	100.00%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 完成率(4分)	4	4	100.00%
	产出质量(1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 合格率(2分)	2	2	100.00%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 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率 (2分)	2	2	100.00%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 质量合格率(2分)	2	2	100.00%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 合格率(2分)	2	2	100.00%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 合格率(4分)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8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2	2	100.00%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2	2	100.00%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2	2	100.00%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1	1	100.00%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1	1	100.00%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2	2	100.00%
合计			34	34	100.00%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2022 年引入 42 家社会组织入驻社会组织创益园，共开展了“创益学院·超越计划”系列培训 6 期、“创益工坊”系列 8 期，

培训人数 1250 余人次，引进 42 家社会组织入驻，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②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2022 年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 12 个，共开展了“党建 101，有我益定行”、“喜迎二十大·益起迎国庆”等系列党建活动 80 余场次、“健康伴我行 桑榆霞满天”、“悠悠父爱 厚重如山”等社区服务活动 60 余场次，举办“踔厉奋发向未来”“声临其境红色岁月”等系列主题党日 7 期。

连续第七次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投入资金 181 万元，围绕社区平战融合应急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 7 个社区治理类需求发包项目，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培育孵化 12 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③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发布《倡议书》4 封，发动 650 余家社会组织、20 余家行业协会参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参与志愿服务 16000 余人次、转发推文 1200 余人次。开展“爱聚芝罘·益起同行”社会组织公益月活动，引导群众形成爱公益、做公益、享公益的良

好氛围。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④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保障等相关工作均按照计划完成，园区培育和扶持工作均有序开展，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⑤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通过以奖代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东西部对口协作等工作，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奖补 31 个社区组织的帮扶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红日冉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赋能支持项目、“红星汇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增能提升等项目。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以及《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管理手册》的规定，社会组织入驻相关的培训、宣讲等活动均成功举办，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②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执行，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相关社区服务活动均成功举办，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③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公益主题项目工作等相关志愿活动的有效开展。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④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保障等工作均持续有效开展，园区运行效果良好，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⑤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主体构架、主要内容、团队建设、运作能力、实施

效果等进行评审,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审核,严格把控工作质量。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方面, 满分 8 分, 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满分 2 分, 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2 年底社会组织入驻等相关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 全部及时完成专项培训、社会组织推广及培育等相关工作。

②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满分 2 分, 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2 年底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等相关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 全部及时完成社区服务活动、主题宣讲等相关工作。

③公益主题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满分 2 分, 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2 年底公益主题项目开展等相关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 全部及时完成公益推广、志愿者活动等相关工作。

④园区运营保障等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满分 1 分, 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保障工作已按计划的时间进行，全部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⑤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已按计划的时间进行，全部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会组织奖补资金已拨付到位，房租、物业等费用已全部结算完毕，共支付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各分项指标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15 分）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6 分）	6	6	100.00%
		社会效益（12 分）	12	1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15分）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6分）	6	4.5	75.00%
		满意度（6分）	6	6	100.00%
合计			30	28.5	95.00%

1. 经济效益，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充分利用园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强化园区枢纽平台作用，深化社会组织培育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园区内外社会组织相互带动的优势。

2. 社会效益，满分12分，绩效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通过对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相关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孵化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社会组织孵化工作水平显著增强。

②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

①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

项目资金对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能够提供有效支持，但在持续保障方面存在不足。

②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发展的持续影响，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和公益主题项目开展工作的完成，以及园区持续有效运行、各项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均对未来社会组织发展影响显著。

4. 满意度调查，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5%及以上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7.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开展能够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合同显示，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03,8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2. 项目资金保障成效对孵化基地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需整合多方资源和力量，以保证社会组织创益园充分发挥能效。

八、意见建议

1. 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监控，规范合同管理，提升合同效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规避合同风险。

2. 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经现场查看并了解到，烟台市芝罘区社会组织创益园每年运营经费约需 400 万元，

此项费用不包含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党建指导等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费用，除市级财政承担的 100 万元外，剩余 300 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目前只能保障每年园区基本运营。为更好的开源节流、节约使用资金，减轻财政支出，鼓励多方引入社会资源帮助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同时，为更好的发挥创益园的功能作用，提高园区的使用效能，积极为市区各级部门提供场地保障支持，以间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4.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1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问卷调查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注
1	您是否了解《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社会组织入驻评定管理办法》？	A. 密切关注 B. 了解 C. 不清楚	
2	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程序是否符合流程？	A. 符合 B. 不符合 C. 不清楚	
3	您对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方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4	您对申请入驻创益园的时长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5	您是否清楚关于《申报 2022 年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A. 比较清楚 B. 一般了解 C. 不清楚	
6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的宣传推广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7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申报流程是否清楚？	A. 比较清楚 B. 一般了解 C. 不清楚	
8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金额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9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0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对社会组织数量的拉动作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您对以后该 ze 工作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附件1-2

2022年度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问卷调查统计表

共发放20份问卷调查

序号	项目	A选项	B选项	C选项	合计
1	您是否了解《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社会组织入驻评定管理办法》？	18	2		20
2	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程序是否符合流程？	20			20
3	您对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方式是否满意？	20			20
4	您对申请入驻创益园的时长是否满意？	20			20
5	您是否清楚关于《申报 2022 年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20			20
6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的宣传推广是否满意？	20			20
7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申报流程是否清楚？	18	2		20
8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金额是否满意？	20			20
9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20			20
10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对社会组织数量的拉动作用是否满意？	19	1		20
合计		195	5		200

满意率统计

序号	项目	A选项	B选项	C选项	合计
1	您是否了解《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社会组织入驻评定管理办法》？	90.00%	10.00%		100.00%
2	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程序是否符合流程？	100.00%			100.00%
3	您对社会组织入驻的评定方式是否满意？	100.00%			100.00%
4	您对申请入驻创益园的时长是否满意？	100.00%			100.00%
5	您是否清楚关于《申报 2022 年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100.00%			100.00%
6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的宣传推广是否满意？	100.00%			100.00%
7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申报流程是否清楚？	90.00%	10.00%		100.00%
8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金额是否满意？	100.00%			100.00%
9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的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100.00%			100.00%
10	您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对社会组织数量的拉动作用是否满意？	95.00%	5.00%		100.00%
满意率统计		97.50%	2.50%		100.00%

附件2-1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1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3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9分）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2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2）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2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2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产出质量（1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2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2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产出时效（8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1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1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充分利用园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6	6
		社会效益（12分）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6	6
			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6	6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3	1.5

附件2-1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3	3
		满意度（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6.5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合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有不属于或不符合项不得分； ③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有重复不得分。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山东省人民政府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20〕24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立项相关文书。	案卷研究、分析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①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②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职责所需不得分。	部门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内容对比；部门相关职责需求与立项内容对比。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部门三方方案；项目立项书。	案卷研究、分析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得0.5分，未经必要事前程序，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预算批复文件等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申请、设立过程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符合情况。	依据项目立项内容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且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全部相关得1分，未设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相关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明细清单，从内容的相关性上进行相对比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明细清单和项目实施明细账。	案卷研究、分析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效益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未设置效益目标的，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效益目标与正常情况下的效益水平进行对照。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标合同等，将其效益部分与项目客观条件下，或市场价格下，能够取得的业绩进行对照。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所需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得1分，小于或超过预算资金的1%以内扣0.5分，超过或低于预算资金的1%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对照资金部分是否匹配。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测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未细化，每个2级指标项扣0.1分，每1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测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未量化，每个2级指标项扣0.1分，3级指标项每1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分析	1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实施方案对应一致。	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应，得1分，每未对应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预算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无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25分，无编制标准扣0.25分。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得0.5分，测算无标准，不得分，标准不明确，每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每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内容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0.5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内容相适应，得0.5分，不相适应，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1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拨款凭证、收款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1
			预算执行率（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2分，得分不超过2分。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付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每不符合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每不符合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烟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的指标文件等。	财政部门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3
	B5组织实施（13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项目内控制度文件，内控工作流程。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中的质量管理部分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完全遵守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每未遵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反映和考核实施条件的情况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满足要求项目实施的，得1分，每不满足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或办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进行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表、工作进度记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凭证、账簿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1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且效果良好，得2分，每未执行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制度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绩效考核资料、问询、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检查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得1分，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	被评价单位项目档案、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产出数量（1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社会组织实际入驻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社会组织计划入驻的数量。 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数量。 本栏反映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公益主题活动实际开展工作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公益主题活动计划开展工作的数量。 本栏反映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	2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园区实际运营保障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园区计划运营保障的数量。 本栏反映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	4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奖补社会组织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奖补社会组织数量。 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4
	产出质量（1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2分）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2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4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产出时效（8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栏反映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栏反映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栏反映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1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1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率（1分）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栏反映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1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1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情况	资金管理方法、项目实际完成内容、项目实际支出凭证	项目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凭证。	案卷研究。	2
		经济效益（6分）	充分利用园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6	对园区进行科学的规划和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情况等。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效果显著，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现场检查、访谈、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6

2022年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6	反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效果显著，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6	反映促进社会组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促进社会组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效果显著，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可持续影响 (6分)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3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保障，对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有持续的支持，得3分，项目资金保障性一般，对孵化基地培育工作持续支持性一般，得分1.5分，项目资金保障性不足，对孵化基地培育工作无持续支持，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制度性文件、资料，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访谈。	1.5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3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持续影响显著，得3分，影响一般，得1.5分，影响很小或无影响，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实施资料、现场核查，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访谈。	3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5%及以上，得6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6

附件 3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根据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合同显示，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03,8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保障成效对孵化基地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需整合多方资源和力量，以保证社会组织创益园充分发挥能效。
备 注：			

附件 4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预算）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200.00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2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 个区市民政局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00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200.00 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200.00 万元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 支出金额 / 到位资金)					
1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96.5	优	1、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烟台芝罘社会组织创益园运营项目合同显示，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303,800.00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日，实际付款日期为2022年4月1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2、项目资金保障成效对孵化基地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需整合多方资源和力量，以保证社会组织创益园充分发挥能效。	1、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监控，规范合同管理，提升合同效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规避合同风险。 2、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经现场查看并了解到，烟台市芝罘区社会组织创益园每年运营经费约需400万元，此项费用不包含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党建指导等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费用，除市级财政承担的100万元外，剩余300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目前只能保障每年园区基本运营。为更好的开源节流、节约使用资金，减轻财政支出，鼓励多方引入社会资源帮助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同时，为更好的发挥创益园的功能作用，提高园区的使用效能，积极为市区各级部门提供场地保障支持，以间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	烟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6

修正后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及芝罘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52 万元		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00.00	万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10 分，实际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得 10 分，超预算，每超 1%，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4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率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4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率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4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及芝罘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52 万元		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率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4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率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率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率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计划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率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得分标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及芝罘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52 万元		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会组织入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4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率	公益主题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4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指导成立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4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园区运营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4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会组织奖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满分 4 分，完成及时率在 0 及以上，得 4 分，完成率小于 0，每小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及芝罘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52 万元		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确保各项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反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	社会效益提升显著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社会效益提升显著的，得满分，一般显著的，得 2-3 分，不显著的，得 0-2 分。
		对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反映促进社会组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	社会效益提升显著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社会效益提升显著的，得满分，一般显著的，得 2-3 分，不显著的，得 0-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园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对园区进行科学的规划和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情况等	--	效果显著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经济效益提升显著的，得满分，一般显著的，得 2-3 分，不显著的，得 0-2 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	项目资金保障效果对未来发挥孵化基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改善民生、参与社区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长效作用。	--	可持续影响显著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非常显著的，得满分，显著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0-2 分，不显著的，得 0 分。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及芝罘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孵化和扶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更快更好成长；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52 万元		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升社会组织创益园孵化平台作用，指导全区各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和能效；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长效作用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的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显著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非常显著的，得满分，显著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0-2 分，不显著的，得 0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	95	%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满分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民政局：

根据烟台市民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对你单位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宫晓静

联系电话： 15315168952

送达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